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7 名，董事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 2019-042 号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深化推进公司智慧零售战略的落地实施，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公司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相应的财务回报，基于此，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本”）合作，联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该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普通合伙人国君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剩余份额由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基

金应直接或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处于特定行业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和消费与现代服务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43 号《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44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